

南華大學九十六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 
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
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(夜間部)				
准考證號碼					
姓 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
身分證字號					
永久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 (填寫郵遞區號)				
電 話	(日間) (夜間) 行動電話：				
申 請 說 明	1.申請者必須是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者。 2.申請繳交文件： (1).考生所屬縣市政府(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)所開具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」(非清寒證明)。 (2).「戶籍謄本正本」 (3).本申請表(申請考生親筆簽章) 3.上述文件附於報名正表後，於報名時一併寄交。 4.所附文件如不符申請資格，須於本校寄發准考證之前補繳報名費用，逾期者不予受理報名。				
申 請 者 簽 章	本人所附之文件如不符申請資格，願於貴校寄發准考證之前補繳報名費用，逾期者自願放棄報名。  _____	試 務 組 審 核		會 計 室 審 核	